**桃園市105年度正確用藥「我家藥健康」親子短劇徵選活動簡章**

# 壹、活動主旨

為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落實家長參與與社區結盟之理念，鼓勵學校與藥師合作，提升師生、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行為，營造校園及鄰近社區用藥安全之氛圍，展現校園正確用藥宣導的活力與創意。

# 貳、計畫目的

* 1. 鼓勵學校師生、家長與藥師共同參與創作親子短劇，以增能師生、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知能。
	2. 透過親子短劇在學校與社區各項活動（如校慶園遊會、親子日等）及運用學校與社區媒體等播出，傳達正確用藥觀念給民眾。

# 參、辦理單位

1.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2.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(桃園市校園正確用藥中心學校)

# 肆、比賽辦法

* + 1. 活動主題：以「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」為主軸發揮，（參考「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」口語化教材，教材請於[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](http://doh.gov.whatis.com.tw/)或[臺灣健康促進學校](https://hps.hphe.ntnu.edu.tw/topic_main.aspx?kid=4)下載）。親子短劇內容均請各校參賽人員與藥師協同準備（短劇劇本審查）。
		2. 分為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三組。由師生、家長（含志工）與藥師（生）組隊參加（不限個人或團體），若為團體參加，報名時請推派代表1人。
		3. 演出人員：學生、家長（含志工）為必要演出人員，各校參賽件數不限。
		4. 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:

(1)為個人原創性設計。

(2)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
(3)作品必須符合未曾在商業性質場合中公開發表過之規定。

(4)作品必須符合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相關獎項之規定。

* + 1. 作品規格：

每部作品以**5-8分鐘**為限，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，檔案類型可為avi；wmv；mov。親子短劇類型、風格不限，任何形式皆可發揮。

* + 1. 評分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比重 | 項目內容 |
| 1. 主題適切性
 | 35分 | 短劇內容正確性及是否合宜，是否融入生活技能應用。 |
| 1. 創新及組織表現
 | 30分 | 配合主題、內容豐富（創新活潑）、結構完整。 |
| 1. 表達及反應
 | 20分 | 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，不限使用國語，表達自然、不做作。是否有中文字幕。 |
| 1. 時間控制
 | 10分 | 5-8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。 |
| 1. 親子學習單(加分)
 | 5 | 影片搭配學習單使用，依使用方式斟酌加分1-5分。說明：錄製完影片後，可製作學習單搭配短片運用，並融入生活技能，篇幅約A4紙張1-5頁。 |

* + 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。
		2. 收件地點：（33555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）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衛生組李麗麗老師收。

# 伍、作品評選公告時間與方式

（一）評選專家：由承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。

（二）繳件明細

A.參賽報名表**電腦繕打**紙本1份。

B.親子短劇徵選【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】紙本1份。

C. 親子短劇劇本紙本1份。

親子學習單紙本1份（如無製作學習單，則免付）。

D.參賽光碟1份：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作品名稱（光碟應內含：➀作品影片檔➁劇本文字檔➂參賽報名表Word檔，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**完整性**與**正確性**，後續得獎獎狀與相關活動/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）。

（三）評審日期：105年10月上旬

 公告比賽結果時間：105年10月上旬

本活動**得獎名單**將以**公文**及**網站公告**等方式通知得獎者。作品得獎名單將公告於田心國民小學首頁<http://www.thes.tyc.edu.tw/>。

# 陸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各組依成績擇優錄取：第一名至第三名各1件作品、佳作數名。獎勵如下：

* 第一名，乙名，獎金3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二名，乙名，獎金2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三名，乙名，獎金1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佳作數名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敘獎方式：成績優異者，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，敘獎分述如下：

1.獲得第一名指導老師：嘉獎二次。

2.獲得第二名指導老師：嘉獎一次。

3.獲得第三名、佳作指導老師：獎狀乙只。

# 柒、報名方式

請在**105年9月30日**前將參賽資料郵寄至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衛生組李麗麗老師。

通訊地址：33555 桃園縣大溪鎮文化路120號

洽詢專線：03-3872008轉311 李麗麗老師 0958919520

# 捌、活動注意事項

(一)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
(二)參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，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參賽者無償配合修改，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、宣導品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

(四)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若參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利權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
(五)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(六)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。郵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(七)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
(八)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。

(九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
# 玖、附則

（一）請儘早完成作品投件，若因郵遞問題，喪失比賽機會，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
（三）參賽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因**文字版權**等侵權問題違反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禮券與獎狀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回。

（五）得獎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作為宣導、教育、刊印或公開展出，不另致酬。

（六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**「我家藥健康」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收件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 |
| **學校名稱** | 　桃園市，學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作品長度** | 　　　　分鐘 |
| **參賽人員姓名及身分別**：1=學生、2=家長、3=藥師、4=其他　　（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） |
| 1 | EX:李小明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指導教師**（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） |  |
| **指導藥師**（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） |  |
| **主要聯絡人** | 姓名： |
| 通訊電話：通訊地址：E-mail： |
| **作品簡介**(500字內為原則) |  |
| **備註** | * 初賽繳交內容：1.報名表、2.授權書、3.學習單（非必備）、4.劇本、5.光碟，光碟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作品名稱（內含作品檔、報名表word檔、劇本等相關資料）。
* 若同一學校投稿不同作品，請依作品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料。
* 凡報名參賽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 |

**「我家藥健康」親子短劇徵選活動**

**【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**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代表人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**105年度「我家藥健康」短片徵選活動**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代表人）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